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94號

抗　告　人　陳俊安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56號），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所為裁定提出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事聲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因抗告人在高雄工業區工作，四處移動，而郵件寄送均由其年過80歲之雙親收受，又雙親皆有輕重不一之失智，經常忘記曾收受文件及置放位置，致錯失異議時間；且其積欠相對人之債務已有清償，所餘債務應非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25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上所載金額，原裁定已有不當，爰提起本件抗告，並求予廢棄原裁定云云。

二、原裁定略以：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抗告人，並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24日生送達效力，不因抗告人疏忽延誤未及時至南門派出所領取而影響送達效力。抗告人遲至110年2月23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顯逾20日之不變期間，故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核無不合；又抗告人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有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得以審究等語。

三、按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12條、第516條第1項、第518條、第52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又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另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係以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時，為送達之時；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或並未前往領取，該文書嗣經退還原送達法院，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3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為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期間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抗告人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以其逾20日之不變期間為由駁回異議，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仍經原法院以110年度事聲字第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仍不服，提起本件抗告等情，有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駁回異議之司法事務官處分暨原裁定附卷可稽（見原審司促卷第29、41、43頁，原審事聲卷第9至11頁），先予敘明。

㈡抗告人雖主張：代其收受文件之雙親年邁，且有輕重不一之失智，致其錯失異議時間云云。惟查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於110年1月7日發出系爭支付命令後，系爭支付命令已於110年1月14日送達至抗告人之戶籍地址，因未獲會晤抗告

人，亦無受領該訴訟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郵務人員乃於同日將系爭支付命令寄存在上開送達地址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下稱南門派出所），並在送達證書上勾選「寄存於南門派出所」及「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等情，有寄存南門派出所之送達回執在卷可稽（見原審司促卷第37頁）；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支付命令應已合法送達抗告人，並於110年1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且不因抗告人疏忽延誤或未及時至南門派出所領取而影響送達效力。況依抗告人所指摘者，並非經其雙親收受後未予通報抗告人之情事，故抗告人此之異議，尚有誤會。

㈢按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住所之廢止亦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之登記事項，戶籍法第23條、第24條固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但此僅係戶政管理之行政規定。是故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判參照）。查抗告人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後，仍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原法院始於110年2月18日據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予相對人等情，有卷附之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司促卷第39頁），是系爭支付命令業經確定，殆無疑義。又參諸抗告人所陳尚有雙親需要照顧，仍一同居住○○市○區○○街000號，堪認其應無廢止前揭住址久住之主觀意思，究之僅因工作關係偶

至高雄作派遣工；聲明異議，已在系爭支付命令依法發生送達效力暨異議期滿之後。而系爭支付命令已於110年2月18日確定，已如前述，是抗告人遲至110年2月23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顯逾20日之不變期間；故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核無不合。

㈣至抗告人又主張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已有清償，所餘欠款非如支付命令上所載金額云云。惟法院對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不訊問債務人，而專就債權人聲請之意旨為形式上審查，並不調查證據，亦不命兩造辯論，故債務人如對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有爭執，得於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支付命令之原法院提出異議，或於支付命令確定後向法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本件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時提出之證據為形式審查後，認相對人之聲請有理由，而對抗告人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如有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對債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解決，尚非藉本件聲明異議得以審究，自不能採為有利抗告人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處分，自屬有據，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

法　官　黃佩韻

法　官　莊俊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素玲